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深圳宝安区学员盛丽失联多日

广东省深圳宝安区盛丽消失多日，很可能是再次出事了。之前她外出讲真相被构陷，被监视居住，被邪恶威胁，要对她关押迫害。

广东茂名市电白区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二零二二年六月初的一个早上，广东茂名市电白区法轮功学员陈莲，被电白关草田派出所等一行人绑架到关草田派出所，遭威胁恐吓，已回家。

五月二十八日，茂名市电白区坡心法轮功学员郑美琼被坡心派出所一行人绑架到坡心派出所威胁恐吓，已回家。

五月二十八日，茂名市电白区法轮功学员严小红被沙院派出所绑架到沙院派出所，已回家。

六月二日早上六点左右，茂名市电白区水东派出所打电话给电白区法轮功学员甘惠玲的丈夫，说要来家里，早上六点左右就来敲门。派出所等一伙五人上了楼，穿制服的两个，其中一个所长，一个女的，还有水东镇政府人员。

五人把甘惠玲从六楼拉到楼下，再强行塞进车，绑架到水东派出所后，被三个人轮流审讯，广东省政法委的三个恶人想给甘惠玲洗脑，被甘惠玲善心告诫，千万不要做这些缺德的事。

甘惠玲被绑架后，电白区公安局警察非法抄了她的家。电白610人员看甘惠玲软硬不吃，就绑架她的小儿子到派出所威胁恐吓。晚上二点多钟，甘惠玲才被放回家。◇

深圳市王玉梅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法轮功学员王玉梅女士，为了百姓明白法轮大法好的真相，在深圳市赠送真相资料，被南山区公安分局警察、南山区检察院、法院构陷，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她被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三年六个月。

王玉梅一九五六年出生，辽宁省鞍山市人。她淳朴厚道，与老伴一起，来到居住在深圳市南山区的儿子家，帮忙带孙子。她的老伴二零二零年离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王玉梅为告诉当地民众法轮大法好，在外赠送法轮功真相资料，遭南头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南山区公安分局非法行政拘留十五天，关押在南山区拘留所。十五天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她回到儿子家。

此后，王玉梅仍坚持向民众讲述法轮大法好和被迫害的真相。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下午，她在小区赠送邻里真相U盘，遭遇邪党洗脑毒害的民众的恶告。当天晚上十点左右，王玉梅在家中被南山公安分局国保和南头派出所警察再次绑架，非法关押到南山区看守所。此时，她与上次被非法关押相距仅一个星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王玉梅被南山区公安分局警察构陷到南山区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王玉梅被南山区法院非法庭审。她的家人本来为她聘请了广州市的律师，准备给她做无罪辩护。律师联系主审法官后，主审法官称，要与王玉梅的家属联系，就挂断电话。然而，法官对王玉梅的亲属施压，王玉梅的亲属无奈，被迫解聘了广州市的无罪辩护律师。

二零二一年底，王玉梅被南山

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被勒索罚金二千元。王玉梅认为此判决非法，提出上诉。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三年六个月，罚金二千元。

南山区检察院和法院，是深圳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检察院和法院之一。二零二一年，南山区法院至少将法轮功学员薛爱梅、唐海海、孙雪新、梁展鸿、车力华、甘介君、童素清、罗植尹、管怡博、黄亚丽、王玉梅、刘梨霞、田碧清、盛丽、王利林、郭中伟等十六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其中刘梨霞被非法重判十一年，管怡博被非法重判八年。

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颠倒是非善恶，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信仰和言论自由，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的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检察院、法院捏造罪证、罪名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给他们及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练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曾陷冤狱四年 广州女会计师张春河再遭诬判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增城区 63 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春河女士，因坚决抵制中共的强制洗脑“转化”，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被增城区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元。张春河多次遭中共当局迫害，曾陷冤狱共四年。

张春河一九五九年二月出生，家住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原广州市增城物协公司财务科长。她一九九四年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真、善、忍原则要求自己，待人和善，处处为别人着想，在亲人、朋友、同事心目中她总是那么温和、善良，是公认的好人。

在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的二十三年中，张春河女士曾屡次被骚扰，五次被绑架。被劫入戒毒所，强制洗脑超过半年；遭非法劳教一年；遭非法判刑三年。丈夫不堪压力与她离了婚。她还遭受着增城区荔城街道、兴发居委人员的无休止骚扰。

二零二零年十月开始，在中共发起的“清零”行动中，荔城街道综治办黄杰纯、兴发居委书记刘智、长寿寺主持悟真法师等人相互勾结，对张春河进行了长达两个多月的强制洗脑迫害。张春河坚定修炼大法，告诉他们：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迫害者最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有一次，街道办、居委会十余人到张春河家，当着张春河的面诬蔑法轮功学员“自焚”。张春河



说：“自焚”是假的、是中共导演的。来人问她，“自焚”假在哪里？张春河叫来人去拿官方的央视“自焚”录像来。十余人拿了录像后，再次到张春河家。张春河向他们详细分析了录像中的“自焚”疑点，在场的十余人都无话可说。

对于洗脑失败，这些人恼羞成怒。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晚八点多，增城区公安分局、西园派出所警察十多人闯到张春河家，当时两个便衣先出面，说是收垃圾费的，骗楼下保安开门，几个便衣上到七楼，以核酸检测的名义欺骗张春河开门，之后十多个穿着警服的警察陆续上楼，将张春河带走，把她非法关押到增城区看守所。

增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和西园派出所对张春河家进行非法查抄，家中的法轮功书籍、电脑、播放器、U 盘、手机、平板电脑等物品全被抄走，并将抄走的法轮功书籍和资料等作为所谓“证据”，对张春河进行司法构陷。她的家人多次去公安局、派出所，递交陈情信、解除拘留申请书，向警方说明张春河是好人，要求无罪释放或取保候审，但每一次都遭到无理拒绝。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张春河被增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六月份，她的家人多次给广州市政法

委、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检察院、广州市中级法院、广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增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等机构，举报警方非法办案、迫害好人。又向广东省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控告案件相关负责人，呼吁停止迫害。张春河本人也多次写控告信，说明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有罪，要求无罪释放；并申请经办的国保警察郭肖刚和麦炜光回避。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张春河被构陷到增城区检察院，八月初转到海珠区检察院，经办的检察员是林继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海珠区法院非法庭审张春河。张春河认为无神论者不适合审理信仰案件，申请是共产党员的法官回避。她还陈述了法轮功是合法的，被非法查抄的物品是个人财产，与所谓案件无关。非法开庭的审判长为陈文玲，法官是贾存锦、衣海君。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增城看守所再次对张春河录像并采集指纹，遭到张春河抵制。看守所不法人员将她从凳子上推到地上，强行给她戴上手铐，并暴力拖行，还导致她手臂受伤。为了抵制增城看守所的这种侮辱性暴行，张春河即日开始绝水绝食。她说，在这种完全不讲法律不讲道理的地方，她只能用生命来捍卫自己的信仰权利。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海珠区法院通过视频对张春河进行非法宣判，她被非法判刑四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

大实话

究竟谁养活了谁

共产党养活我，给我开资，这个问题经常听朋友提，有一次我在国企上班的表哥也这样说。我问他：共产党给你开资，怎么不给我开呢？他回答说因为我不在工厂上

班。我说：这就对了，是因为你在工厂上班，才有的工资。是你的劳动所得，是你自己养活自己。共产党并不生产，收入靠税收，而税收最终来源于我们老百

姓的生产劳动，我们是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同时又养活了中共党政两套班子。我们的劳动所得，被共产党一部分用来给二奶三奶在国外买别墅了；一部分用来维稳了，维持它的腐败政权来打压我们；一部分用来修防火墙，不让我们看到国外真实信息来愚弄我们。◇